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4)。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再升科技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95)。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宜汉正原 100%股权,债转股后,宜汉正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 20,811.0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汉正原注册资本为 22,811.0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再升科技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造纸院 100%股权,债转股后,造纸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676.7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造纸院注册资本为 4,926.7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
- 投资金额:20,811.02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 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借款 20,811.02 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 21,264.05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专户余额为 0,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0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 2019-020)。公司拟以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宣汉正原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宣汉正原注册资本增加 20,811.0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48C6Q

3、注册地址: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树脂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商月红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514,441.00	867,068,724.90
负债总额	502,788,995.36	808,068,449.86
资产净额	158,725,445.64	59,000,275.0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625,402.44	461,238,075.20
净利润	99,725,170.60	107,381,337.06

注:宣汉正原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 20,811.02 万元宣汉正原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不再享有该部分债权的债权人收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811.0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宣汉正原 100%股权。

宣汉正原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22,811.02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100%股权,债转股后,宣汉正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造纸院")
- 投资金额:4,676.74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 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项目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 2017-010),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借款 4,676.74 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 4,441.50 万元,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0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 2019-069;临 2020-107)。公司拟以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造纸院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造纸院注册资本增加 4,676.7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450384427N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制纸制造及技术服务,制浆造纸;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过滤材料及器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于阳明

6、注册资本:25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1 月 07 日至永久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94,621.87	248,073,833.69
负债总额	92,273,984.97	162,659,768.43
资产净额	86,620,636.90	85,414,065.2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552,120.80	110,953,135.72
净利润	1,206,571.64	-4,134,830.07

注:造纸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 4,676.74 万元造纸院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不再享有该部分债权的债权人收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造纸院的注册资本将由 250 万元增加至 4,926.7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造纸院 100%股权。

造纸院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4,926.74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造纸院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造纸院 100%股权,债转股后,造纸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1-012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16	2021/12/17	2021/12/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6,236,9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7,306,610.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16	2021/12/17	2021/12/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扶平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扶平先生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扶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0,800	0.70%	IPO 前取得: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0,800 股

注:上表中扶平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扶平	340,100	0.11%	2021/12/8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21.90 - 22.35	7,484,180.40	1,790,700	0.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扶平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444,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444,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受董事长臧牧先生委托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42,479	99.99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1,314	99.95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一类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申报美国上市前批准获得 FDA 受理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公司新一类愈合导向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商品名称:HT Supreme)上市前批准(以下简称"PMA")的最终申报资料,并于近日收到 FDA 的《受理信》,公司新一类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 FDA 正式受理,并进入上市前批准(PMA)最终审评流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信》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受 理 号:P210038

预期用途:该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原发冠状动脉病变而导致的症状性缺血性心脏病患者的冠状管腔直径,病变长度应不超过 31mm,参考血管直径为 2.25-4.00mm。

二、医疗器械相关情况

本次向 FDA 申请上市前批准的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中国第一个自主研发并获得美国 FDA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IDE)批准且申请上市前批准(PMA)的冠脉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该产品采用了已获得国际专利的药物释控技术、eG 电子接枝涂层技术、可生物降解聚合物和西罗莫司载体药物。

该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欧盟 CE 认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该产品在欧洲及中国均已开始商业化植入,在欧洲和中国的上市后临床研究也均按计划进行中。

基于公司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欧洲等地发起的全球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PIONEER III)的主要终点随访结果,公司于近日向 FDA 提交了该产品美国上市前批准(PMA)的最终申报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美国上市前批准(PMA)全部五个模块的注册申报。

上述申报资料提交后,该产品尚需经过 FDA 资料完整性、实质性审查、批准前现场审核(PAI)和临床试验监查(BIMO)等一系列的评审过程,预计将在 2022 年年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 FDA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申报美国 FDA 上市前批准(PMA)获得受理后,仍须经过一系列的评审过程,评审周期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考虑到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医疗器械产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申请注册以及最终投产的时间周期较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产品的上市前批准工作,根据该产品的注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青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牧鑫青铜 1 号基金")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签署《罗卫国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青铜 1 号私募